

股票代码：002127

证券简称：南极电商

公告编号：2024-047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:15~9:25, 9:30~11:30, 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 99 号尚浦中心 3 号楼 10 楼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玉祥先生

（6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0 人，代表股份 640,706,88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9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13,743,74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01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3 人，代表股份 26,963,1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84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6 人，代表股份 27,190,3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7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27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3 人，代表股份 26,963,1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8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、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1.00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玉祥先生、虞晗青女士、毛东芳女士、陈虹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张玉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0,526,909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10,368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62.5603%。

1.02 选举虞晗青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0,521,691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05,15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62.5411%。

1.03 选举毛东芳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0,501,391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984,85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62.4665%。

1.04 选举陈虹宇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4,704,94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188,399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7.9262%。

议案2.00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阿依努尔·谢坎女士、王永平先生、陆友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阿依努尔·谢坎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0,610,51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93,969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62.8678%。

2.02 选举王永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3,653,17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136,629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4.0580%。

2.03 选举陆友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0,586,456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69,915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62.7793%。

议案3.00 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马秋辰女士、陈晓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 选举马秋辰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0,702,81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3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186,269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63.2072%。

3.02 选举陈晓洁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2,667,294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4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150,753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0.4322%。

议案4.00 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2,113,6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88%；反对 8,136,9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00%；弃权 456,3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597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3960%；反对 8,136,9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259%；弃权 45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8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中茂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观韬中茂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